立法院公報 第103卷 第51期 院會紀錄

應善盡對於高雄地方的社會責任,爰此,要求中油將總公司遷至高雄,行政院並應檢討中央統 籌分配稅款計算方式,以符合公平稅收的精神,挹注的分配款可讓市政府投入石化工安及環境 污染防治等作業上,確保市民的身家財產安全。

提案人:李昆澤 邱志偉 林岱樺 趙天麟

連署人:蘇震清 黄偉哲 蔡其昌 薛 凌 段宜康

李俊俋 蔡煌瑯 陳歐珀 魏明谷 陳節如

許智傑

主席:本案作如下決定: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(有)有異議,本案暫不予 處理。

進行第十四案,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。

江委員惠貞: (14 時 6 分) 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9 人,有鑑於劣質油品事件越演越烈,廢棄食用油流向也成為各界關注焦點。據環保署推估,國內每年產生廢食用油約 7 至 8 萬噸,然 102 年申報回收量僅 2 萬 1 千噸左右,剩下未申報的 5、6 萬噸廢棄食用油流向為何無人知曉。雖然環保署自 96 年起推動廢食用油回收,但是否將廢油轉售給回收業者作不當利用,引發外界質疑。此外,飼料用油脂等農業廢棄物再利用過程中,是否會進入食品鏈,亦是此次事件須要重視的問題。建請環保署、經濟部、農委會、衛生福利部及各地方政府於三個月內研議廢食用油流向及管理辦法,重新檢討農業廢棄物作為資源再利用過程中的管理疏漏,同時加強查緝地下工廠,以期達到源頭控管的效果。是否有當,敬請公決。

第十四案:

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9 人,有鑑於劣質油品事件越演越烈,廢棄食用油流向也成為各界關注焦點。據環保署推估,國內每年產生廢食用油約 7 至 8 萬噸,然 102 年申報回收量僅 2 萬 1 千噸,剩下未申報的 5、6 萬噸廢棄食用油流向為何無人知曉,成為三不管地帶。雖然環保署自 96 年起推動廢食用油回收,實施單位僅包含家戶、學校、機關團體及大型連鎖速食店、麵條食品製造等業者,但四處林立的小吃店、夜市攤商並未在管理之列,是否將廢油轉售給回收業者作不當利用,引發外界質疑。此外,飼料用油脂等農業廢棄物再利用過程中,是否會進入食品鏈,亦是此次事件須要重視的問題。建請環保署、經濟部、農委會、衛生福利部及各地方政府於三個月內研議廢食用油流向及管理辦法,同時重新檢討農業廢棄物作為資源再利用過程中的管理疏漏,同時加強查緝地下工廠,以期達到源頭控管的效果。是否有當,請公決案。

說明:

- 一、餿水油事件日益擴大,黑心廠商銷售遍及全台,不但食品大廠、百年老店中標,造成消費者信心崩盤,更令人憂心的是這些劣質豬油早已在夜市小吃、廉價餐飲店等流竄多年,台灣美食的金字招牌再次蒙塵。根據食藥署查核結果,這次事件的強冠公司向郭烈成購買回收廢油,再混合製成豬油銷售,每年上萬噸的廢棄食用油流向因此引起各界關注。
 - 二、根據環保署推估,國內每年產生廢食用油達7至8萬噸,而102年申報的回收量僅2萬1

千噸,包含各地方政府清潔隊回收 545 噸,連鎖速食店或大型餐廳以「事業廢棄物」名義回收 再利用 6,546 噸,以及其他約 1 萬 3 千多噸送到清除處理機構,作為輔助燃料等用途。剩下未申 報的 5~6 萬噸廢食用油到底流向何處,公部門完全無法掌握。

三、而廢棄食用油又以小吃店、夜市等不在回收規範內的攤商產出最多,且載運這些廢油的業者大多都不具備合法廢棄物清運資格,品質低劣的廢食用油經地下工廠回收加工,很可能再賣回給小吃攤、廉價便當店,或是被食品加工廠當原料使用,輕而易舉重新進入食品鏈。另外,就算是合法申報回收的廢食用油,雖交由合格環保清運業者處理,但後續這些廢油有多少比例成為生質柴油,有多少用作飼料添加物或其他用途,同樣沒有數據資料可明確掌握。

四、這次爆發餿水油事件的強冠企業,在經濟部的公司登記資料中,經營項目橫跨食用油脂與飼料製造、批發,兩種原料管理強度不同,很容易給業者買進飼料級原料卻加工做成一般食品販售的空間。因此,兼營食品與飼料的廠商,若是有心者鑽研行政管理漏洞,就可能使用成本較低的飼料級原料生產食品,賺取更多利潤,不但打擊正規同業,破壞產業發展,亦造成民眾食安風險。

五、為達源頭控管效果,建請環保署、經濟部、農委會、衛生福利部及各地方政府於三個月 內研議廢食用油流向及管理辦法,同時重新檢討農業廢棄物作為資源再利用過程中的管理疏漏 ,同時加強查緝地下工廠,才能保障國人飲食安全。

提案人:江惠貞

連署人: 呂學樟 賴士葆 廖正井 廖國棟 林鴻池

陳超明 簡東明 鄭天財 王進士 李貴敏

王惠美 吳育仁 陳鎮湘 呂玉玲 王育敏

楊玉欣 林滄敏 徐少萍

主席:本案作如下決定: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 進行第十五案,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。

黃委員偉哲: (14 時 7 分) 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1 人臨時提案,鑒於國內食品安全再度亮起 紅燈, 劣質豬油事件暴露出台灣食品安全的致命危機, GMP、ISO 等相關認證制度形同虛設, 對台灣食品及國際形象造成極大傷害, 為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儘速建立食品檢驗圖譜資料庫, 以供實驗單位比對、查驗之用。是否有當, 敬請公決。

第十五案:

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1 人,鑒於國內食品安全再度亮起紅燈,劣質豬油事件暴露出台灣食品安全的 致命危機,GMP、ISO 等相關認證制度形同虛設,對台灣食品及國際形象造成極大傷害,為此 要求衛生福利部儘速建立食品檢驗圖譜資料庫,以供實驗單位比對、查驗之用。是否有當,請 公決案。

說明:

一、食品檢驗可讓民眾了解食品中化學物質的含量,然而依據目前衛生福利部訂定的檢測規